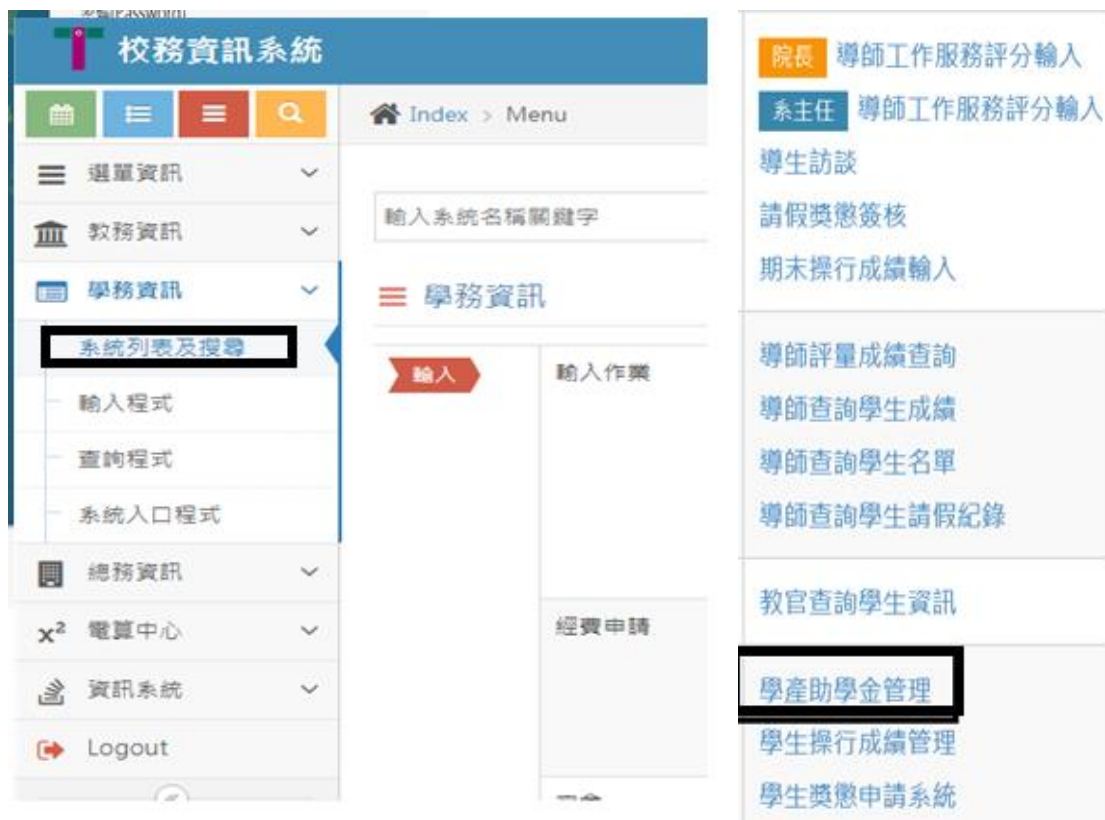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系統操作流程圖

## 步驟一、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 步驟二、填寫申請書



### 學產助學金申請系統

####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

1. 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二、不得申請：

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 三、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四、每學期皆須申請一次(開學後15日內務必辦理完成)

##### 五、繳交資料：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 六、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發放方式：

助學金發放以匯款方式，本校往來銀行為第一銀行，若您提供非第一銀行帳戶，銀行將收取匯款手續費15元(若有增減以銀行公告為準)。

系統開放時間: 2022/12/22 上午 08:00:00 至 2022/12/23 下午 08:59:59 止

申請

列印

查詢當期進度

歷年申請紀錄

- 若**基本資料**有錯誤，請至**教務處**做學籍資料更正後，再列印申請書。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按**存檔**及列印，選擇預覽列印【直式】。

##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制名稱

以上學籍資料若與現況不符,請至教務處變更

## 注意事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屬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本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獲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繳交資料：

-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 2.【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存檔

取消

febr.ecc.stu.edu.tw 顯示

您確定將此筆資料儲存？

確定

取消

##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

列印

查詢當期進度

歷年申請紀錄

### 步驟三、列印申請書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樹德科技大學		張樹德	S125123456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四	流設系	76.93 <small>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郭美真 07-6158000 #2124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p>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具領人簽名：_____張樹德</p> <p>日期：111年08月23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或小學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列印時有可能會出現二種狀況：1按檔案出現列印功能，2按滑鼠右鍵出現列印功能



選擇直向列印



步驟四、繳回資料

可到【學校繳交】或【掛號信】郵寄，學務處生輔組收

1【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

2【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正本或影本，須列出學生的名字。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樹德科技大學		張樹德	S125123456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4.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三年、5.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7.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9.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原住民身份 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四	流設系	76.93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郭美真 07-6158000 #2124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張樹德

日期：111年08月23日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注意事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高雄市燕巢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108/02/25 1080225

申請日期	108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張橫山		
身分別	第2款		
戶籍地址	824高雄市燕巢區橋山路59號		
通訊地址			
核定日期	108年01月0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12月31日  
2. 供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張橫山	S123456789	36/10/28	108/01~108/12(低收入第2款)
2	長子	張樹德	S123789456	88/04/27	108/01~108/12(低收入第2款)

鄉鎮市區長： (檢章)



鄉長吳政杰

